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建議，根據百慕達所適用的法律及細則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建議，根據百慕達所適用的法律及細則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1,527,293,000港元。現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527,293,000港元將予

削減，由此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於上述轉撥生效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金額1,542,875,000港元將用以抵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累計虧損。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董事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乃因彼等認為並無必要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其目前的水平。削減股份溢價及隨後將因此產生的進賬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將可增加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讓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繳入盈餘賬為可供分派的儲備，可供本公司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更普遍方式運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紅股股份、消除累計虧損及購回股份。董事會相信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相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或本公司之股本。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遵照公司法46(2)條，包括(a)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30日及不少於15日的日期，在指定百慕達報章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b)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削減股份溢價時或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

倘若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概無股東須就建議考慮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修改的細則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在2021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527,293,000港元，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如認為合適通過後始作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